

國立嘉義大學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籃球場及排球場之管理及使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球場以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外比賽使用為主。
- 三、本校師生若舉辦活動需借用本球場時，請先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得可使用照明設備。
- 四、本球場設有夜間照明設備，自行投幣使用。
- 五、未經申請或者影響上課班級，得請其離場。
- 六、使用者應愛護球場設備，並共同維持球場之清潔及秩序。
- 七、凡有破壞球場之設備者，除負責賠償外並由體育室簽請學校議處。